

海南海事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一、海南海事局职能.....	3
二、海南海事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6
三、重要事项说明.....	24
四、名词解释.....	25

一、海南海事局职能

（一）主要职能。

海南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国内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国际公约，履行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海洋环境、保障船员整体权益、维护国家海洋主权（简称“三保一维护”）职能，并负责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有：

1. 贯彻和执行国家水上交通安全、航海保障、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环境保护、海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有关多边和双边国际条约，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2. 管理或负责规定区域内国际航行船舶和国内航行船舶的船舶登记，以及船舶法定配备的操作性手册与文书审核签发工作；负责辖区内外国籍船舶管理工作和审核外国籍船舶（包括港澳地区船舶）进入本辖区未开放水域或港口的申请，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负责口岸的海事管理工作。

3. 按照授权，负责船舶检验机构、引航机构、船员服务机构、海员外派机构和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4. 按照授权，负责船员、引航员、磁罗经校正人员和海上设施工作人员适任资格的注册、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

船员服务簿和海员出入境证件发放及管理、船员专业与特殊培训管理及其考试发证工作。

5. 负责辖区内重大水上交通事故、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或具体实施辖区船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及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6. 管理、指导或具体负责辖区内“船旗国”、“港口国”和“沿岸国”管理、船舶安全检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强制引航监督、船舶安保和防抗海盗、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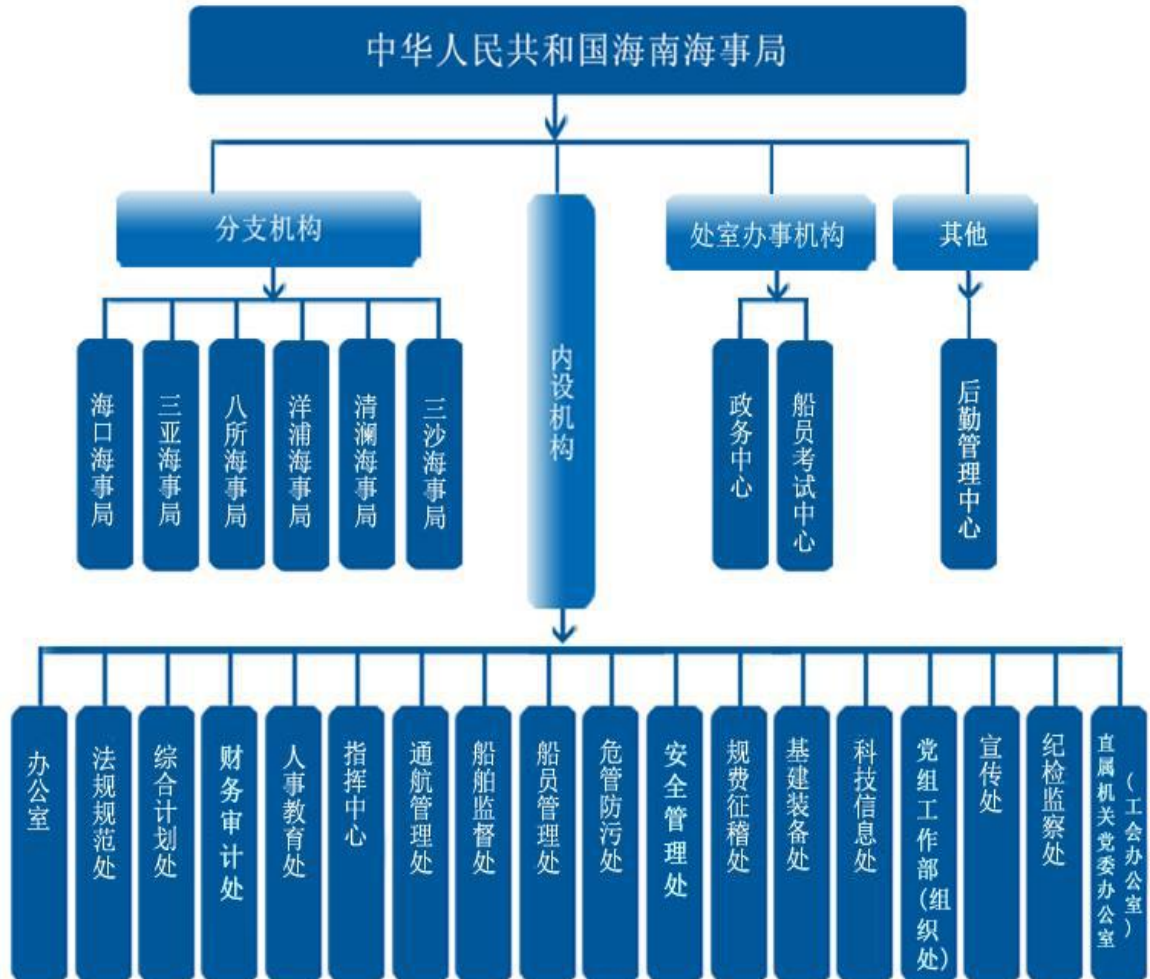
7. 管理、指导或具体负责辖区内“沿岸国”管理、海区（或水域）巡逻、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核及监督管理、锚地和重要水域划定、港区岸线使用审核、航行警（通）告发布等工作。

8. 负责港口建设费、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等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

9. 负责管理、指导本局机关和所属分支机构的海事业业务、法制、规划计划、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固定资产、规费征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技术装备、科技教育、政务信息、党群、审计、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等工作。

10. 承办交通运输部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海南海事局内设安全管理处、通航管理处、船舶监督处等 18 个处室和 2 个处室办事机构（政务中心和船员考试中心）、1 个事业单位（后勤管理中心），下设海口、三亚、八所、洋浦、清澜、三沙等 6 个分支海事局。

二、海南海事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87.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71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40.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30,949.68
四、事业收入	35.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80.3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073.84		
本年收入合计	33,406.51	本年支出合计	35,172.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766.22		
收 入 总 计	35,172.73	支 出 总 计	35,172.73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1.收入预算

（1）财政拨款收入 21,297.67 万元（扣除基本建设类项目预算后收入数为 16,634.67 万元），较 2020 年初减少 16,150.16 万元（扣除基本建设类项目预算后减少 1,616.96 万元），下降 43.13%（扣除基本建设类项目预算后下降 8.86%），主要是港口建设费安排的基本建设类项目减少。

（2）事业收入 35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加 15 万元，增长 75%，主要是有关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预计增加。

（3）其他收入 12,073.84 万元，较 2020 年初减少 1,100.25 万元，下降 8.35%。

（4）上年结转 1,766.22 万元，较 2020 年初减少 1,096.32 万元，下降 38.3%。

2.支出预算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51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加 149.74 万元，增长 8.08%，主要是财政根据各单位最新参保情况核定了 2021 年度养老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导致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1,540.22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加 42.54 万元，增长 2.84%。

（3）交通运输支出 30,949.68 万元，较 2020 年初减少 18,268.65 万元，下降 59.03%，主要是港口建设费安排的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980.32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加 44.12 万元，增长 4.71%，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和职级变化增加支出。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拨 款结 余	
			小计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35,172.73	1,766.22	1,766.22	33,406.51	15,587.67	5,710.00	35.00		12,073.84	
123012012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南海事局	35,172.73	1,766.22	1,766.22	33,406.51	15,587.67	5,710.00	35.00		12,073.84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 出	1,702.51			1,702.51	1,651.82				50.69	
20805	行政事 业单 位养 老支 出	1,702.51			1,702.51	1,651.82				50.69	
2080501	行政单 位离 退休	101.72			101.72	65.44				36.28	
2080502	事业单 位离 退休	0.48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 位基 本养 老保 险 缴 费支 出	1,066.86			1,066.86	1,057.25				9.61	
2080506	机关事 业单 位职 业年 金缴 费支 出	533.45			533.45	528.65				4.80	
210	卫生健 康支 出	1,540.22			1,540.22	841.42				698.80	
21011	行政事 业单 位医 疗	1,540.22			1,540.22	841.42				698.80	
2101101	行政单 位医 疗	1,540.22			1,540.22	841.42				698.80	
214	交通运 输支 出	30,949.68	1,766.22	1,766.22	29,183.46	12,190.34	5,710.00	35.00		11,248.1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239.68	1,766.22	1,766.22	23,473.46	12,190.34		35.00		11,248.12	
2140131	海事管理	24,165.40	1,766.22	1,766.22	22,399.18	12,006.28				10,392.9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74.28			1,074.28	184.06		35.00		855.22	
214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710.00			5,710.00		5,710.00				
2146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5,663.00			5,663.00		5,663.00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7.00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32			980.32	904.09				7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32			980.32	904.09				7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27			927.27	856.00				71.27	
2210203	购房补贴	53.05			53.05	48.09				4.96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初，海南海事局收入总计 35,172.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87.67 万元，占 44.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710 万元，占 16.23 %；上年结转 1,766.22 万元，占 5.02 %；事业收入 35 万元，占 0.01 %；其他收入 12,073.84 万元，占 34.33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172.73	26,614.78	8,557.95
12301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	35,172.73	26,614.78	8,55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51	1,702.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2.51	1,702.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72	101.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86	1,066.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3.45	53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0.22	1,54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0.22	1,54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0.22	1,540.2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949.68	22,391.73	8,557.9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239.68	22,391.73	2,847.95
2140131	海事管理	24,165.40	21,317.45	2,847.9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74.28	1,074.28	
214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710.00		5,710.00
2146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5,663.00		5,663.00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32	98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32	98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27	927.27	
2210203	购房补贴	53.05	53.05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初，海南海事局支出总计 35,172.7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557.95 万元，占 24.33%；基本支出 26,614.78 万元，占 75.6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297.67	一、本年支出	21,297.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87.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71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41.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17,900.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904.09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297.67	支出总计	21,297.6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初，海南海事局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29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8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71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1,297.6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82 万元，占 7.76%；卫生健康支出 3.95 万元，占 2.65%；交通运输支出 17,900.34 万元，占 84.05%；住房保障支出 904.09 万元，占 4.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587.67	13,392.72	10,393.85	2,998.87	2,194.95
12301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	15,587.67	13,392.72	10,393.85	2,998.87	2,19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82	1,651.82	1,644.82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1.82	1,651.82	1,644.82	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4	65.44	58.44	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25	1,057.25	1,05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65	528.65	528.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42	841.42	84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42	841.42	84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1.42	841.42	841.4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190.34	9,995.39	7,003.52	2,991.87	2,194.9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190.34	9,995.39	7,003.52	2,991.87	2,194.95
2140131	海事管理	12,006.28	9,811.33	6,840.61	2,970.72	2,194.9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4.06	184.06	162.91	2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09	904.09	90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09	904.09	90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00	856.00	85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09	48.09	48.09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初,海南海事局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 15,587.6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8,021.25 万元减少 2,433.58 万元,降低 13.5%。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出国费、接待费以及中央水域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专项中涉及的非刚性支出,同时重点保障了“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战略。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1 年初预算数为 1,651.82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227.34 万元,增长 8.8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参保工作落地后根据各单位缴费需求核定的预算数增加。其中: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初预算数为 65.44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减少了 1,617.81 万元,下降 96.11%。主要原因是调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预算保障口径由行政单位离退休分别调整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初预算数为 0.48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加了 0.48 万元,增长 100%。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7.25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加了

1,057.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预算保障口径由行政单位离退休分别调整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初预算数为 528.65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加了 528.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预算保障口径由行政单位离退休分别调整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初预算数为 841.42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减少了 348.66 万元，下降 29.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仅保障了部分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2021 年初预算数为 12,190.34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049.58 万元，下降 14.39%，主要原因是基本和项目预算总体规模减少。其中包括：

(1) 海事管理（项）：2021 年初预算数为 12,006.28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048.76 万元，下降 14.58%。主要是专项项目预算规模减少。

(2)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4.06 万元, 较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0.82 万元, 下降 0.44%。主要是专项项目预算规模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04.09 万元, 较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91 万元, 下降 0.43%,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减少。其中包括:

(1) 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初预算数为 856 万元, 较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 增长 0.12%。

(2) 购房补贴(项): 2021 年初预算数为 48.09 万元, 较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91 万元, 下降 9.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92.72	10,393.85	2,998.87
12301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	13,392.72	10,393.85	2,998.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24.07	10,324.07	
30101	基本工资	3,023.84	3,023.84	
30102	津贴补贴	3,719.31	3,719.31	
30103	奖金	214.53	214.53	
30107	绩效工资	92.13	92.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7.25	1,057.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8.65	528.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14	437.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3.92	393.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6.00	85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9.43		2,929.43
30201	办公费	153.54		153.54
30202	印刷费	26.20		26.20
30203	咨询费	12.20		12.20
30204	手续费	1.20		1.20
30205	水费	25.80		25.80
30206	电费	161.50		161.50
30207	邮电费	42.80		42.80
30208	取暖费	1.70		1.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8.52		248.52
30211	差旅费	192.22		19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3		2.53
30213	维修(护)费	157.90		157.90
30215	会议费	7.21		7.21
30216	培训费	61.00		6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1.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0		0.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78.15		278.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0		3.80
30228	工会经费	159.56		159.56
30229	福利费	115.73		115.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44		198.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8.97		598.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82		475.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8	69.78	
30302	退休费	69.28	69.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69.44		69.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00		6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0		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4		0.4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基本支出：2021 年初，海南海事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392.72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0,324.07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9.4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离休费、医疗费补助、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4. 资本性支出 69.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接 待费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202.91	2.53	198.4	0	198.44	1.94	221.04	7.54	211.43	18.00	193.43	2.07

(七)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海南海事局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海南海事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21.04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8.13 万元，增长 8.93%。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 7.54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5.01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 2.07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13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 211.43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3.0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10.00		5,710.00
12301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	5,710.00		5,71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10.00		5,710.00
214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710.00		5,710.00
2146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5,663.00		5,663.00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7.00		47.00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海南海事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5,710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5,663 万元,以及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7 万元。

三、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海南海事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70.72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减少 3,321.25 万元,降低 10.55%。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海南海事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38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23.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30.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32.3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海南海事局共有车辆 67 辆（含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下同）。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5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29 台（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海南海事局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6.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

其他外交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名义开展的其他外交活动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海事公安局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的基本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海事管理（项）：指用于海事执法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

（2）航标事业发展支出（项）：指用于海上航标建设和维护等航海保障方面的支出。

(3)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

(1)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项):指用于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2)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于基本建设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如港建费代征手续费。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款):

(1) 应急处置费用(项):指安排用于减少油污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项目支出。

(2) 生态恢复(项):指安排用于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的项目支出。

(3) 监视监测(项):指用于实施监视监测的项目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的规定,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是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

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1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20.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2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